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文件

妇字〔1995〕1号



关于授予韩素云同志

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的决定

山东省汶上县南旺镇石闸东村女农民韩素云同志是当代军人妻子的杰出典范。10年前她的未婚夫参军入伍，她为了支持未婚夫安心服役，戍边卫国，打破世俗观念，毅然主动住到未来的婆家，挑起了全家的生活重担。多年来，她除了服侍年迈的奶奶，护理体弱多病的公婆，照看病弱的小叔和一双年幼的双胞胎妹妹之外，还辛勤耕种着12亩责任田，积劳成疾，韩素云患了股骨头坏死症。在重重困难面前，她仍以顽强的毅力支撑着这个军人的家庭，满腔热忱地支持丈夫安心服役，不仅换得了全家老少的幸福与

安宁，而且激励丈夫在部队勤奋工作，建功立业。

韩素云同志的事迹，充分体现了中国妇女的精神风貌和当代军人妻子的道德风范，受到全社会普遍的赞扬与敬佩，为了表彰韩素云同志的先进事迹，全国妇联特授予她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全国妇联号召各族各界妇女学习韩素云同志热爱祖国、热爱军队、无私奉献、自强自立、艰苦奋斗、尊老爱幼的崇高精神和优秀品德，在各自的岗位上，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坚持正确的理想、信念、人生观、价值观、婚恋观，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作出新贡献。

全 国 妇 联

1994年12月26日

主题词：“三八”红旗手 韩素云 决定

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计划单列市妇联。

全国妇联办公厅

1995 年 1 月 3 日印发

共 120 份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文件

妇字[1995]10号



关于追认吴晓梅、林碧玲 命名德铁梅同志 为全国“三八”红旗手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和福建省宁德地区的银行职工吴晓梅、德铁梅和林碧玲同志，分别于1994年12月23日和1995年2月24日，在与持枪歹徒抢劫犯罪活动作斗争中不畏强暴，英勇顽强，用鲜血和生命保护了国家财产。

吴晓梅，女，27岁，达斡尔族，共青团员，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鄂伦春旗工商支行大杨树办事处第五储蓄所储蓄员。生前工作勤恳，对业务刻苦钻研，精益求精，曾多次在盟行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奖，并被评为旗支行先进个人，十佳

行员。德铁梅，女，37岁，鄂温克族，系该储蓄所主任。长期以来，她对工作兢兢业业，一丝不苟，处处以身作则，严以律己。

1994年12月23日下午，当歹徒窜入储蓄所，持枪企图抢劫时，吴晓梅、德铁梅在生死关头临危不惧，为保卫库款，德铁梅机智迅速地抱起款箱向身后的锅炉房转移，吴晓梅奋不顾身地去拉警报器，被歹徒用枪击中头部而英勇牺牲。

林碧玲，女，23岁，福建省宁德地区福安市农行康厝营业所出纳员。平时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经手收付现金7000多万元无一分差错。

1995年2月24日晚，两名歹徒持凶器潜入营业所，将林碧玲捆绑，并持匕首和斧头对其进行残酷折磨，逼其交出金库钥匙和密码。林碧玲在报警受阻和同事惨遭杀害的情况下，宁死不屈，为保卫金库中的57.4万元人民币和2支手枪顽强斗争，献出了年轻的生命。

吴晓梅、德铁梅和林碧玲同志，在生与死的选择中，置个人安危于不顾，宁愿牺牲自己也不让国家财产受到丝毫损失，表现了大无畏的革命英雄主义气概。她们崇高的职业道德和不畏牺牲的精神，受到人民群众的尊敬和称颂。为宣传英雄，弘扬正气，全国妇联决定，追认吴晓梅、林碧玲，命名德铁梅同志为全国“三八”红旗手。同时号召全国妇女学

习她们的高尚品德和英勇献身精神,立足本职,岗位建功,
为维护国家、人民利益和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作出贡献。

全 国 妇 联

1995 年 4 月 18 日

主题词:“三八”红旗手 吴晓梅 林碧玲 德铁梅 决定

送:中直机关工委、解放军总政治部、武警部队政治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鄂伦春旗工商支行,福建省宁德地区福安市农行。

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计划单列市妇联,中央国家机关妇工委。

全国妇联办公厅

1995 年 4 月 24 日印发

共 150 份

• 3 •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文件

妇字〔1995〕14号



关于授予全国妇联系统先进工作者 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的决定

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各级妇联组织和妇联系统工作人员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紧密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克服困难，艰苦奋斗，勇于改革，开拓进取，开创了妇女工作的新局面。在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推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个人。

1995年3月，全国妇联、人事部决定授予苏瑞铭等60名同志全国妇联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并按国家有关规定

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

为表彰她们的突出成绩，弘扬先进，进一步激发妇联系统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新形势下的妇女工作不断发展，全国妇联决定授予上述 60 名全国妇联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希望广大妇联系统工作人员向她们学习，奋发进取，努力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妇女解放事业建功立业。

全 国 妇 联

1995 年 5 月 10 日

附：全国“三八”红旗手名单

附件:

全国“三八”红旗手名单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苏瑞铭	女	北京市丰台区妇联
石婉珍	女	北京市崇文区东花市街道妇联
刘玉珠	女	天津市河北区妇联
夏玉秀	女	天津市静海县妇联
孙素坤	女	河北省妇联
左俊华	女	河北省黄骅市妇联
郭巧文	女	山西省阳泉市妇联
史玉芳	女	山西省蒲县妇联
王秀华	女	内蒙古自治区库伦旗妇联
乌力吉苏都	女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 布拉格苏木妇联
朱占华	女	辽宁省锦州市妇联
王昕华	女	辽宁省朝阳市妇联
朱桂云	女	吉林省吉林市妇联
南英淑	女	吉林省龙井市东盛涌镇英城村
高艳华	女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妇联
吴桂芳	女	黑龙江省尚志市妇联

赵翠根	女	上海市黄埔区妇联
张云	女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妇联
谭保娣	女	江苏省常州市妇联
朱宝侠	女	江苏省新沂市妇联
尹心娣	女	浙江省宁波市妇联
马春娥	女	浙江省金华市妇联
陈明秀	女	安徽省合肥市郊区妇联
刘兰芳	女	安徽省阜南县妇联
吴秀华	女	福建省南安市妇联
李宏英	女	福建省建瓯市妇联
司马燕	女	江西省赣州地区妇联
孙正祥	女	江西省新干县沂江乡大洲村
郭玉兰	女	山东省淄博市妇联
崔淑香	女	山东省烟台市妇联
刘绪乾	男	河南省妇联《妇女生活》杂志社
刘金兰	女	河南省周口地区妇联
喻英	女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妇联
陈国秀	女	湖北省宜昌县妇联
刘德莲	女	湖南省湘潭市妇联
邹白琼	女	湖南省桃源县妇联
邝巧云	女	广东省台山市妇联
叶桂妹	女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妇联

廖鸾凤	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地区妇联
潘柳英	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妇联
姚兰香	女	海南省文昌县妇联
罗华修	女	四川省苍溪县妇联
胡玉珍	女	四川省甘孜县妇联
冯洪珍	女	贵州省桐梓县妇联
魏忠先	女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镇新场村
赵丽萍	女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妇联
侯兆芳	女	云南省弥渡县妇联
江松英	女	西藏自治区噶尔县妇联
其米玉珍	女	西藏自治区洛扎县扎日乡妇联
毕列巧	女	陕西省凤翔县妇联
王 宏	女	陕西省西安市幼儿园
张凤琴	女	甘肃省环县妇联
李树芳	女	甘肃省景泰县喜泉乡兴泉村
吾毛交	女	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妇联
李毛才让	女	青海省同仁县麻巴乡拉巷村
朱英棠	女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妇联
夏凤兰	女	宁夏回族自治区惠农县尾闸乡尾闸村
海依夏	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

玛热勒苏乡妇联
肉孜汗·日介甫 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策勒县策勒乡
四大队
张晓玲 女 全国妇联办公厅

主题词：“三八”红旗手 苏瑞铭等 决定

送：中直机关工委、解放军总政治部、武警部队政治部，“三八”红旗手所在单位。

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计划单列市妇联，中央国家机关妇工委。

全国妇联办公厅

1995年5月28日印发

共200份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文件

妇字〔1995〕20号



关于授予李玉芬等同志 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的决定

李玉芬等10位同志是今年全国妇联和公安部联合评出的“警界女十杰”。这10位女民警长年战斗在公安工作第一线，为保一方平安作出了突出贡献。她们不愧为全国百万民警的楷模，是全国妇女的学习榜样。全国妇联决定，授予李玉芬等9位同志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刑侦二中队队长刘玉琴已于1994年授予此称号，不再重复命名）。

全国妇联号召全国各族各界妇女，特别是公安战线的女干警学习“警界女十杰”热爱祖国、无私奉献、自强自

立、艰苦奋斗的高尚精神和优秀品德，在各自的岗位上奋发进取，努力工作，为进一步促进和维护国家的持续稳定，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全 国 妇 联

1995 年 8 月 25 日

附：全国“三八”红旗手名单

附件

全国“三八”红旗手名单

李玉芬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张雅君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革新派出所
格日乐 内蒙古呼盟红花尔基林业公安派出所
袁 玲 天津市公安局大港分局刑警队
杨学琼 四川省大邑县公安局
辛彩霞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
王恩琴 湖南省永州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
倪宝蓉 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林玉琴 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翠微派出所

主题词：李玉芬 “三八”红旗手 决定

送：中宣部、公安部

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计划单列市妇联。

全国妇联办公厅

1995年8月25日印发

(共印150份)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文件

妇字〔1995〕24号



关于授予刘秋虹等7位同志、 追授刘玉荣同志全国“三八”红旗手 荣誉称号的决定

刘秋虹等10位同志是今年中宣部、公安部 and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表彰的“全国人民群众见义勇为与犯罪分子作斗争先进分子”中的女性代表。她们面对穷凶极恶的违法犯罪分子，不畏强暴、挺身而出，用自己的鲜血甚至生命保护了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为社会的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表现出中华女儿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全国妇联决定，授予刘秋虹等7位同志、追授刘玉荣同志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辽宁省的白雪洁和福建省的

林碧玲已授予过此称号，不再重复命名)。

全国妇联号召全国各族各界妇女学习她们见义勇为、无私奉献的高尚品质，立足本职岗位，为维护社会的稳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全 国 妇 联

1995 年 11 月 21 日

附：全国“三八”红旗手名单